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李拥政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49号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9/1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4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5.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21元/股-1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航”),就浙江中航向徽商银行申请的3,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实业”),就中航实业向徽商银行申请的1,3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航实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航的下属子公司,浙江中航的其他股东(宁波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冲均、徐嘉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中航实业、浙江中航未发生被债权人。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航)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债务人: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9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证券代码:920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5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589,081股变更为219,289,081股,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219,589,081元变更为人民币219,289,081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先后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八、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徐雨刚;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拥政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坪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坪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娜娜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801611

电子邮箱:zxwn@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坪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8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陈×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其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	0	100	50	—
4.03	例:陈× ×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拥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2026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49号《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50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拥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李拥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李拥政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拥政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航”),就浙江中航向徽商银行申请的3,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实业”),就中航实业向徽商银行申请的1,3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航实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航的下属子公司,浙江中航的其他股东(宁波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冲均、徐嘉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中航实业、浙江中航未发生被债权人。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航)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债务人: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9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证券代码:920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5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589,081股变更为219,289,081股,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219,589,081元变更为人民币219,289,081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先后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